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年度管理费 (AAF)

FSC-POL-20-005 V3-1 EN 中文翻译稿



FSC F000100

标题:	年度管理费 (AFF)
文件编号:	FSC-POL-20-005 V3-1 EN
批准:	FSC 总干事
联系方式:	FSC Global Development - Directors Office - Adenauerallee 134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 +49-(0)228-36766-0 传真: +49-(0)228-36766-65 邮箱: fsc@fsc.org

© 2021森林管理委员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C.)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机构书面许可, 请勿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 (手绘、电子或机械方式, 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任何形式) 受版权保护的此文档的任何部分。

此文档为FSC-POL-20-005 V3-1 EN的中文翻译稿, 仅限参考使用。如有差异, 以英文标准为准。请在FSC网站上 (www.fsc.org) 查询标准英文原文。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是一个独立的, 非盈利的非政府组织, 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的愿景是使森林的真正价值得到广泛认可, 并充分融入全球社会。FSC 是改善森林经营和促进市场转型的主要催化剂和推动者, 旨在把全球森林发展的趋势转向可持续利用、保护、恢复和尊重各方。

A. 目的

本政策旨在阐明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 (CB) 收取年度管理费 (AAF) 的计费方法和管理原则。

B.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认证机构 (CB)。本政策是一份不断完善改进的文件，阐明了认证机构 (CB) 支付 AAF 的合同义务。因此，它不属于 FSC 规范性框架和 FSC-PRO-01-001 《FSC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的范围。

FSC 和/或签约第三方将对认证机构 (CB) 正确实施本政策进行监督。

C. 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批准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发布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直至 FSC 另行撤销或替换

过渡期：不适用 – 新版本在生效日期即刻替换旧版本，无需过渡

D. 参考文献

下列参考资料对本政策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对于注明日期的参考文献，仅适用所引用的版本。对于未注明日期的参考文献，以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订内容）为准。

FSC-STD-01-001 V5-2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

FSC-STD-20-001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一般要求

FSC-STD-20-007 森林经营评估

FSC-STD-40-004 V3-1 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STD-40-004a FSC 产品分类

E. 术语和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未包含在本节中的术语和定义以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相关内容为准：

年度管理费 (AAF)：AAF 是 FSC 全球发展部(FSC GD)向其认可的认证机构(CB)根据相应证书持有人 (CH) 级别计算收取的费用。该费用旨在为 FSC GD 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护 FSC 认证计划。

年度管理费级别 (AAF 级别)：AAF 级别是用于计算产销监管链 (COC) (加工商和/或贸易商) 认证应付的年度管理费级别。它是根据证书持有者的林产品营业额确定。AAF 级别可在本政策附件 2 给出的表格中查找。

AAF 级别最低营业额：AAF 级别最低营业额是证书持有者符合 AAF 相关级别的最低林产品营业额。这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新计算方法；更多信息请参考附件 2 中的计算步骤和表 3。

基准费：基准费是对每个 AAF 级别的认证收取的最低年度管理费。这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新计算方法；更多信息请参考附件 2 中的计算步骤和表 3。

超额营业额：超额营业额是证书持有者的林产品营业额超出对应 AAF 级别最低营业额的金额。这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新计算方法；更多信息请参考附件 2 中的计算步骤和表 3。

FSC 认证数据库：FSC 认证数据库是 FSC 提供和管理的用于跟踪 FSC 认证的在线数据库。认证机构输入和维护每个认证的相关数据。

林产品营业额：林产品营业额是指所有经过认证和未经认证的林产品以及含有木质或纤维成分的产品收入。（即 FSC-STD-40-004a 规定的所有木制品、纸浆和纸制品以及非木质林产品）。计算应排除公司可能生产的 100%非林产品。特此澄清，林产品营业额不涉及服务所得收入。

最低 AAF：最低 AAF 是对加工商或贸易商认证收取的最低年度管理费金额。

天然林 - 社区林业：符合以下权属和经营特征的经营单位：

权属：管理经营单位的法定权利（例如，所有权、长期租赁、特许权）由社区持有，社区成员必须是原住民或传统居民¹。

经营：社区以协调一致的行动（例如，遵循社区森林经营方案）积极管理经营单位，或社区授权他人（例如，资源经理人、承包商、林产品公司）管理其森林。

如果社区授权他人管理其森林，则必须符合条件 1，同时必须符合条件 2 或 3：

- 条件 1：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对采伐作业承担法律责任，并且
- 条件 2：社区执行采伐作业，或
- 条件 3：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负责森林经营的决策，并对作业活动进行跟踪和监测。

注：这些森林可以位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和/或分配给个人的地块上，只要使用权为社区所有即可（例如，墨西哥的 ejidos 和巴西可持续发展保护区）（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2）。

以保护为目的的天然林：具有许多原生生态系统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林区[经营单位]，例如复杂性、结构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动植物群，其中所有或几乎所有树木均

¹关于“原住民”和“传统居民”的定义，请见 FSC-STD-01-001 V5-2。

是本地物种，未归类为人工林，其管理目标是保护天然林，其目标清晰地指向保护而不是商业用途。（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适用性说明：在计算 AAF 时，该类别同样适用于那些商业用途和保护用途交错的林地，前提是在现行的森林经营方案和长期作业计划中明确在保护区域中不会进行商业采集或采伐活动。

天然林 – 热带、寒带和温带：这些森林类型的定义遵循霍尔德里奇生命地带分类系统（Holdridge Life Zones）的定义²。

人工林：由本地树种或外来树种组成的，以人为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通常只有一个或少数几个树种，具有固定的树间距，同龄林，并缺乏当地天然林的主要特征或典型要素（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加工企业/加工商：加工实体或加工商是直接或通过外包改造产品后购买、合法拥有和销售木材和 / 或非木材林产品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产品改造可包括制造和/或改变成分（例如，在产品中混合或添加基于森林的材料）和/或改变物理完整性（例如重新包装、重贴标签）。就本政策而言，从事加工活动或加工及贸易活动的单个企业被视为加工企业/加工商。从事加工及交易活动的多地点证书持有者被视为加工商。

收入：收入是指一个组织从提供商品和服务中获得的总收入，减去商业折扣、增值税和基于此收入的任何其他税款，并去掉集团企业之间的销售额（特指集团财务报表合并之后）。收入为上一财政年度的总收入，数值为四舍五入的美元整数数字。将数据输入 FSC 认证数据库时，使用证书持有者（CH）财政年度结束日期当日对应的汇率（即 OANDA 网站公布的市场中间价汇率）。

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森林 (SLIMF)：SLIMF 是一个森林经营单位，它满足 FSC-STD-01-003 《SLIMF 资格标准》中定义的和规模和/或强度相关的特定 FSC 要求（来源：改编自 FSC-STD-20-012 V1-1）。

暂停认证：FSC 认证的全部或部分指定认证范围暂时失效（来源：FSC-STD-20-001 V4-0）。

税款：税款是指认证机构（CB）注册所在国或其任何政治分区或税务机关，或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政策进行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机关指定的所有当前或未来应缴的税款、征税、扣除项、收费或预扣税，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支付责任。

²霍尔德里奇生命地带分类系统是位于奥地利卢森堡的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IIASA）采用的数据系统。该系统按霍尔德里奇生命地带，综合气候、正常气候条件下的植被（生态）类型数据，按半个经度/纬度的空间尺度将地球划分为 38 个生命地带。

终止认证： 认证机构或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撤销或取消认证合同（来源： FSC-STD-20-001 V4-0）。

贸易商： 买卖木材和/或非木质林产品，并对该产品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不论以直接方式还是通过外包，贸易商都不对产品进行任何改造。（来源： FSC-STD-40-004 V3-1）。为澄清起见，贸易商可以是独立或多地点的证书持有者（CH）。就本政策而言，同时进行加工和贸易活动的单个企业被视为加工企业/加工商。同时进行加工和贸易活动的多地点证书持有者被视为加工商。

注：成品的安装、木材的窑干、包装的填充和切割不属于产品改造范畴。

转换： 转换意味着将维持有效 FSC 认证的责任从一个认证机构转移到另一个认证机构（来源：改编自 FSC-PRO-20-003）。

浮动费： 浮动费是根据该 AAF 级别中该证书持有者的超额营业额，在基准费之外收取的额外的 AAF 金额，以每百万美元超额营业额应付的 AAF 表示。这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的新计算方法。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附件 2 中表 3 的计算步骤。

撤销： 撤销或取消 FSC 认证（来源： FSC-STD-20-001 V4-0）。

F. 版本历史

本政策的**第 2-2 版**仅对此前版本进行了小幅修订，具体如下：

- 基于第 1.4 条，根据 2014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3.45%（世界银行）调整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注：新增的第 10 类和第 10+类已免于本次修订的调整。

- 在 AAF 常见问题解答中加入澄清内容（根据需要）。
- 更改 AAF 收费流程以反映 FSC 当前的做法。
- 删除了退款程序，因为实际年度中的季度金额计算已考虑了证书组合的变化。

版本 2-3 和 2-4 去除了之前版本（在生效日期之前被撤销的 V2-2 版）在项目认证条款中的错误内容和 AAF 数字中的拼写错误。还对针对错误报告 AAF 级别的处罚条款 (1.6) 进行了修订，并纳入了最新的法律建议。

版本 2-5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小幅修订，具体如下：

- 基于第 1.4 条，根据 2015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2.77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整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 合并了 AAF 常见问题解答和 AAF 解释中的澄清内容。
- 在“条款和定义”中增加了“贸易商”的定义，包括澄清可参考贸易商的方法对伐木商（在他们不改造产品的情况下）收取 AAF。

版本 2-6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小幅修订，具体如下：

- 根据第 1.4 条，根据 2016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2.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整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版本 2-7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小幅修订，具体如下：

- 根据第 1.4 条，根据 2017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3.0%（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整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 对第 3.1.1 条进行小幅修订，以消除冗余并在本政策的上下文中澄清“营业额”的概念。

版本 2-8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小幅修订，具体如下：

- 根据第 1.4 条，根据 2018 年全球通货膨胀率 3.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整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新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到整数。

版本 2-9 仅对之前版本进行了小幅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条款 3.4 以纳入多项目 AAF 计算。
- 建议说明（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澄清与林产品年营业额相关的数据收集要求。

版本 3-0

- 计费模型修订
 - o 在新的 AAF 计费模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中，不再对独立和多地点认证进行区分，且 AAF 级别总数也从 11 类减至 7 类。
 - o 新的 AAF 计费模型包括基准费和浮动费用两部分；浮动费用仅针对超出 AAF 级别最低营业额的部分收取。此浮动费用为每百万美元超额营业额应付的 AAF。计算指数仍为林产品营业额。
- 数据收集要求说明。
- 术语说明，如，新版本中，不符合贸易商资格的产销监管链企业应被视为加工商。
- 义务说明。
- 新版本将用于计算 AAF 的数值参数从正文移至附件。

版本 3-1

- 版本 3-0 在正式生效前撤回，新版本 V3-1 包括了对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条款 4.4b）的相关修正。

1. 总则

1.1 AAF 旨在为 FSC GD 开展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护 FSC 认证体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核心业务。这些业务包括：

- a) FSC 多利益相关方管理机制；
- b) 政策和标准的制定；
- c) 营销和市场开发活动；
- d) 商标保护；
- e) 信息交流和传播； 和
- f) 在重点国家或地区提供支持的分支结构。

1.2 本政策每年（自然年）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以与 FSC 新发布的战略和/或政策保持一致，和/或根据上年全球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

2. 义务

2.1 认证机构（CBs）应按照 FSC 的计算结果和开具的发票支付 AAF（参见第 4、5 和 6 节相关内容）。所有费用应免费支付，任何和所有税款均免征和不扣减。如法律规定应从支付给 FSC GD 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者扣减税款的，

- a) CB 应按需要增加应付金额，以便在进行所有要求的扣减后，FSC GD 应收到与如果没有这种扣减，它将收到的等额金额，以及
- b) 认证机构应根据适用法律向相关税务部门支付从 AAF 中扣除的全部金额。

注：向 FSC GD 支付 AAF 与认证机构从证书持有者（CH）收取的款项无关。认证机构未能向证书持有者收取费用不影响其向 FSC GD 支付 AAF 的义务，也不影响其履行第 6.3 条规定的标准支付条款。

2.2 对所有类型的 FSC 认证，认证机构应在以下时间提供和审查计算 AAF 所需的必要信息：

- a) 首次注册认证时； 和
- b) 更新 FSC 认证数据库时——审核通过后至少应在每个自然年对数据进行验证。有关 AAF 计算和验证所需的关键字段列表，请参见第 2.4 节相关内容。

2.3 对于所有类型的多地点和联合认证，除第 2.2 条所列要求外，当联合体实体/中心办公室报告成员或参与地点存在增减时，认证机构应提供并审查用于计算 AAF 的必要信息。

2.4 FSC 认证数据库中提供的上述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所有类型的 FSC 认证，必要信息包括 FSC 认证类型；
- b) 针对 FM、FM/COC 和 CW/FM 认证，必要信息包括面积数据和根据附件 1 的森林经营类别；
- c) 针对独立和多地点 COC 证书持有者，必要信息包括财政年度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 d) 针对独立和多地点 COC 证书持有者，必要信息包括林产品营业额；

- e) 针对独立和多地点 COC 证书持有者，必要信息包括新数据条目对应的收入；
- f) 针对一次性和多个项目认证，必要信息包括每个项目的总成本；
- g) 针对 FM、FM/COC、CW/FM 联合认证，必要信息包括联合体成员的数量、面积数据和附件 1 中所述类别；
- h) 针对 COC 联合认证，必要信息包括联合体成员的数量，适用的林产品营业额（即，整个联合体；或针对同时包括加工商和贸易商的联合体，提供各自加工商和贸易商的林产品营业总额）和收入。

注：如根据 INT-STD-20-007_19 将加工设施特别包括在 FM/COC 联合认证范围内，则这些加工设施的必要信息定义如 c) - e)（上述）所述内容。

2.5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如果 AAF 级别发生变化，应持续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更新和审查 AAF 级别。认证机构应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录入并审核“林产品营业额”字段（包括确切金额）。为在此日期之前收集确切金额的数据（以备制 2022 年第 3 季度发票），“林产品营业额”数据收集工作可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年度审计之前）开展。在这种情况下，应在随后的年度审计中对“林产品营业额”进行审查和更新。

2.6 如果认证机构无法根据第 2.4a)至 h)条收集相关数据，认证机构应立即通知 FSC。

2.7 如果 FSC 检测到“林产品营业额”信息录入有误，且对 FSC 产生不利影响，FSC 保留额外加收 AAF 或索赔以弥补因认证机构录入错误数据而对 FSC 造成的损失的权利。认证机构应在检测到此类错误时向 FSC 报告。

2.8 如果 FSC 认证数据库中录入的某一财政年度的“林产品营业额”和/或“收入”数据被证实为错误信息，除更新 FSC 认证数据库外，认证机构应通过电子邮件通知 FSC 并附上支持文件，不得无故拖延。

2.9 为根据第 2.4 条对必要信息进行验证，认证机构宜根据其证书持有者（CH）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数据验证审核程序。

2.10 为核实“林产品营业额”并降低证书持有者误解的风险，认证机构可向证书持有者提出以下问题：

- a) 贵公司谁最适合咨询企业收入相关事宜（通常为高级管理人员或会计人员）？
- b) 贵单位的实际收入是多少？
- c) 使用哪种货币？
- d) 对应的是哪个财政期间？是一整年吗？期间结束日期为何时？
- e) 收入是否完全来源于木纤维产品？贵单位是否出售任何非木纤维产品？
- f) 贵单位的“林产品营业额”是多少？
- g) 是否不包括销售税、增值税和任何税费？

- 2.11 对于收入主要源自林产品营业额的证书持有者，其申报金额宜参照总体收入进行分析，以评估其合理性。
- 2.12 对于收入由混合产品（即林产品和非林产品）组成的证书持有者，其申报金额宜参考显示财务总分类帐编码的管理账户进行分析。
- 2.13 对于林产品营业额不产生收入的证书持有者，其申报金额（根据第 5.7 条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为采购成本）宜参考管理账户和/或库存记录和/或外部发票进行分析。
- 2.14 应对林产品营业额的整体可信度进行评估。例如，将员工人数、公司规模和销售/采购的林木品数量纳入考虑。
- 2.15 如果原始货币不是美元，认证机构应核查转换成美元后的林产品营业额金额。
- 2.16 认证机构不得仅依赖口头或书面自我声明。认证机构应对自我声明的合理性、可信度进行评估，确保其准确性。
- 2.17 任何正式的自我声明应：
- a) 包含证书持有者尽其所知的正确信息；
 - b) 以书面形式（而非口头）；
 - c) 由被授权个人（例如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会计师）亲自或以电子方式（根据 eIDAS 条例第 3 条第 11 款和第 26 款规定的高级电子签名要求在此适用）签署。
- 2.18 认证机构应对计算 AAF 的支持文件进行存档备案，包括对提供的林产品营业额有效性的解释（例如理由），且该存档文件在记录创建后下一自然年度开始至少保留七 (7) 年待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FSC 和/或签约第三方可能会要求查看此类信息。
- 2.19 “林产品营业额”支持文件可包括税务记录和备案、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和显示财务总分类账编码的管理账户。
- 2.20 在发生证书转换的情况下，宜使用先前认证机构的审核报告来验证第 2.4 条所述的必要信息是否有任何更改。
- 2.21 本政策如有任何更改，认证机构应在此类更改生效日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通知其证书持有者。

3. 不合规

- 3.1 如果认证机构未能根据第 2 节要求更新 FSC 认证数据库，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FSC 将根据附件 2 表 3，使用修改后 AAF 收费标准中更高一级的中间值为认证机构所管理的证书持有者计算 AAF，出具 2022 年第三季度发票。

3.2 如果起初报告的“林产品营业额”后来被更新（例如，通过审核验证），且金额高出之前数值 1 万美金以上，FSC 可以选择加收差额部分。FSC 将在提供给认证机构的发票中清楚显示高出的部分，以及相关支持文件。FSC 将与认证机构沟通，并在下一季度发票中体现此信息；AAF 确定日期见附件 3。认证机构应将额外的费用单独开具发票提交给证书持有者。

3.3 FSC 保留对第 3.2 条所述的额外费用收取每月 1% 的利息的权利。

3.4 如果更新后的“林产品营业额”低于之前报告的数值，FSC 将不会签发退款票据。

4. 计算森林经营 (FM)、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 (FM/COC) 和受控木材/森林经营 (CW/FM) 认证的 AAF

注：3-1 版本中 FM 和 FM 联合认证 AAF 的计算较版本 2-9 未发生更改。

4.1 按森林类型³、经营目标、生产力和规模，FM、FM/COC 和 CW/FM 认证的 AAF 计算分为 7 个类型。对每个认证，其 AAF 的基础费用为 10 美元，然后每季度按照不同类型的单位公顷费率（见附件 1 中的表 1）进行计算。不同类型的森林经营采用不同的单位公顷费率。如果认证范围内的经营单位完全符合 SLIMF 或社区林业的条件，其认证将免除 AAF，即其面积不应计算单位公顷费率，并且不收取任何基础费用。

4.2 如果加工设施根据 INT-STD-20-007_19 被特别包括在 FM/COC 联合认证范围内，则单独针对加工设施的 AAF 将根据以下第 5 节中的 COC 认证计费方法计算，分别参照表 2（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表 3（2022 年 7 月 1 日起）的加工商费率。

4.3 在计算 AAF 时，认证机构能将较大经营单位中的保护地和保护区按照‘天然林 - 保护目的’类型考虑。此类经营单位中经济和/或商业用途的生产林区将按照相关的森林类型 AAF 费率计算。

4.4 对于 FM、FM/COC 和 CW/FM 联合认证，AAF 将基于两个组成部分：

a) 根据每个联合体成员的相应森林经营类型计算各类型总和，以及相应的单位公顷费率确定 AAF。符合 SLIMF 或社区林业资格的经营单位是免费的，即该面积将不包括在单位公顷费率计算中。

b) 每位联合体成员 10 美元的固定费用。如果联合认证范围内所有经营单位都符合 SLIMF 或社区林业的条件，则是完全免费的。

5. COC 认证的 AAF 计算

5.1 一般性原则

5.1.1 COC 认证的 AAF 基于林产品营业额，按照多个不同 AAF 级别计算。

³认证机构必须将每个森林经营认证，按其经营类型划分到这些类别中去。有关定义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上文 E 部分。

5.1.2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对于尚未完成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新公司，因其无法提供确切的“林产品营业额”数据来划分 AAF 级别，认证机构应将其分配到相应级别的第 1 级，并应在下次年度审计中更新其“林产品营业额”数据。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认证机构应录入 100,000 美元作为新成立公司的林产品营业额。

5.2 AAF 计算方法的更改

5.2.1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仍将采用本政策第 2-9 版的定价模型。在该模型中，AAF 根据证书持有者所属的 AAF 级别来计算。

5.2.2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新定价模型将根据“林产品营业额”计算适合每个 COC 认证的证书持有者的 AAF。与之前适用的模型相比，现在每个 AAF 级别中应付的 AAF 金额会持续改变，在 AAF 不同级别之间的临界点附近应缴的 AAF 不存在剧烈变化。

5.3 加工企业/加工商的 AAF 计算方法（独立和多地点认证）

5.3.1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对独立和多地点加工商而言，AAF 将根据附件 2 中规定的步骤计算。

5.3.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对独立和多地点加工商而言，将依据附件 2 中所列步骤，根据认证范围内（见附件 2 表 3）总“林产品营业额”计算费用。

5.4 贸易商的 AAF 计算方法（独立和多地点认证）

5.4.1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对于独立和多地点贸易商而言，AAF 将根据附件 2 中规定的步骤计算。

5.4.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独立和多地点贸易商而言，将依据附件 2 中所列步骤，根据认证范围内（见附件 2 表 3）总“林产品营业额”计算费用。

5.5 COC 联合认证

5.5.1 对于仅包括加工商的 COC 联合认证，AAF 将根据以下两个组成部分收取：

a) 计算所有成员“林产品营业额”总额，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据第 5.3.1 条按照独立加工商级别，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依据第 5.3.2 条计算相对应的 AAF。该 AAF 应符合附件 2 中 COC 认证最低 AAF 的规定。

b) 每位联合体成员将缴纳固定的基础收费，即每年 20 美元。

5.5.2 对于仅包括贸易商的团体 COC 认证，AAF 将根据以下两个组成部分收取：

a) 计算所有成员“林产品营业额”总额，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据第 5.4.1 条按照独立贸易商级别，2022 年 7 月 1 日起依据第 5.4.2 条计算相对应的 AAF。该 AAF 应符合附件 2 中 COC 认证最低 AAF 的规定。

b) 每位联合体成员将缴纳固定的基础收费，即每年 20 美元。

5.5.3 对于同时包括贸易商和加工商的 COC 联合认证，AAF 将根据以下两个组成部分收取：

a) 与联合体内所有加工企业的“林产品营业额”总额相对应 AAF（按上述第 5.3 条所述计算）加上与联合体内所有贸易商的“林产品营业额”总额相对应的 AAF（按第 5.4 条所述计算）。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应使用附件 2 中的相应步骤和表 2，2022 年 7 月之后使用表 3 和相应步骤。本 AAF 应符合附件 2 中 COC 认证的最低 AAF 的规定。最低 AAF 标准仅当加工商“林产品营业额”总额对应的 AAF 加上贸易商“林产品营业额”总额对应的 AAF 小于规定的最低 AAF 时适用。

b) 每位联合体成员将缴纳固定的基础收费，即每年 20 美元。

5.6 一次性和多项目 AAF 计算方法

5.6.1 一次性和多项目 AAF 以每个项目为基础计算，并遵循与独立贸易商 AAF 相同的费用表，考虑每个项目的总成本而非林产品营业额。一次性和多项目 AAF 仅在每个项目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注册后的季度内缴纳。

5.7 不涉及“林产品营业额”的 COC 证书持有者的 AAF 计算方法

5.7.1 仅交易或生产而非销售认证材料或产品的 COC 证书持有者，例如免费赠送经认证的产品目录、或其销售产品使用了经认证的包装材料等，不涉及“林产品营业额”，无法根据第 5.1 条计算 AAF。此类证书持有者相关的 AAF 应遵循与多地点贸易商相同的计费结构。AAF 根据认证材料和产品的年度总采购成本，而非林产品营业额计算。

注：认证材料和产品的成本包括 FSC 受控木材材料和产品的成本。

6. 发票和付款

6.1 FSC 将根据认证机构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提供的信息计算 AAF。

6.2 FSC 将按季度开具 AAF 的发票，将按附件 3 表 4 中的约定日期（或下一个工作日）读取 FSC 认证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计算结果的 1/4 进行收取。这一计算方式将允许在证书终止、撤销、转换、新颁证书和认证面积变化、林产品营业额或其他必要信息更改的情况下，根据第 2.4 条调整每个季度的 AAF。

6.3 FSC 将按照附件 3 表 4 中约定的日期按季度开具 AAF 发票。AAF 的支付应在发票开具日期后的两(2)个月内进行。逾期支付将按月利率 1% 交纳滞纳金。不排除在情况恶劣时进一步提升滞纳金金额。如附件 3 中的表 5 所示，按期缴纳的 AAF 将获得 2% 的折扣；在发票开具当月缴纳的将获得 5% 的折扣。

注：如果由于 FSC 开具了错误发票而需要出具新的发票时，则根据新发票的出具时间决定是否适用折扣。

- 6.4 强烈鼓励认证机构将 AAF 纳入其自身的管理体系中，以最大限度降低管理成本。
- 6.5 认证机构自主决定发票开具和收款安排，与 FSC 和 AAF 无关。
- 6.6 如果认证机构向证书持有者开具的发票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结算，则认证机构应以发票开具当天的汇率市场中间价折算相应货币的 AAF 金额。认证机构应以 OANDA (www.oanda.com) 提供的汇率进行换算。
- 6.7 在证书暂停的情况下，仍需缴纳 AAF。
- 6.8 如出现证书转换的情况，前一认证机构应负责在转换发生的季度内支付 AAF。从下个季度开始，FSC 将向新证书的认证机构开具发票。
- 6.9 当证书被终止时，FSC 从终止后的下一个季度起停止收取 AAF。这同样适用于证书取消的情况。
- 6.10 认证机构应在其给证书持有者的发票上标识根据本政策为该持有者计算的 AAF 金额。任何额外的费用、费率、折算或收费应单独列报。

7. 补充条款

- 7.1 如果本政策中 FSC 认证数据库要求与 FSC 规范性标准要求、或 FSC 认证数据库要求输入的字段有任何冲突，以本政策中的规定为准。

附件 1 森林经营类别的年度管理费 (AAF) 计算

表 1: FM 认证、FM/CoC 认证和 CW/FM 认证的 AAF (以美元计算)

森林经营类型	单位公顷费率 (美元)
小规模低强度经营森林 (SLIMF)	0
天然林 - 社区森林	0
天然林 - 生态保护	0.0001
天然林 - 热带	0.0020
天然林 - 寒带	0.0035
天然林 - 温带	0.0045
人工林	0.0200

附件 2 产销监管链 (COC) 认证的年度管理费(AAF)计算

1.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使用以下步骤和表格计算 COC 认证的 AAF（对于独立认证，略去步骤 a 和 b）：

- a) 确定每个地点的林产品营业额；
- b) 通过将步骤 a 中的每个值相加，计算认证的林产品总营业额；
- c) 使用林产品营业额（第 2 列）确定相应的“级别”（第 1 列）；
- d) 根据认证是针对加工商还是贸易商、独立还是多地点，通过参考对应的列来确定特定“级别”的 AAF。

表 2: 独立和多地点加工商和贸易商认证的 AAF（以美元计算）

第 1 列	第 2 列	第 3 列	第 4 列	第 5 列	第 6 列
级别	年度营业额 (美元)	加工商 独立 (美元)	加工商 多地点 (美元)	贸易商 独立 (美元)	贸易商 多地点 (美元)
第 1 级	≤200,000	77	77	31	31
第 2 级	>200,000-1 百万	316	316	119	119
第 3 级	>1-5 百万	620	620	235	352
第 4 级	>5 百万 - 2500 万	1,249	1,249	468	468
第 5 级	>2500 万 - 1 亿	2,194	2,194	784	784
第 6 级	>1 亿 - 5 亿	4,667	5,428	1,168	1,284
第 7 级	>5 亿 - 10 亿	7,816	11,664	2,334	2,451
第 8 级	>10 亿 - 20 亿	10,966	23,327	4,667	4,959
第 9 级	>20 亿 - 30 亿	17,496	34,990	5,833	6,999
第 10 级	>30 亿 - 50 亿	22,550	45,099	7,893	9,021
第 10+级	>50 亿	33,834	56,372	11,275	13,531

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以下步骤和表格计算 COC 认证的 AAF（独立认证略去步骤 a 和 b）：

- a) 确定单个地点的林产品营业额。
- b) 通过将步骤 a 中的值相加来计算所有地点的林产品营业额总和。
- c) 根据林产品营业额（第 2 列），在下表 3 中查找 AAF 级别及相对应的最低年度营业额。
- d)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超额营业额：

$$\text{超额营业额} = \text{林产品营业额} - \text{AAF 级别对应的最低营业额}$$

e) 按照加工商或贸易商，在下表 3 中查找基准费和浮动费。

f) 使用基准费、浮动费和超额营业额值用以下公式计算最终 AAF：

$$\text{AAF} = \text{基准费} + (\text{超额营业额} / \$1,000,000 \times \text{浮动费})$$

g) 将算出的 AAF 金额四舍五入，采用最接近的美元整数为最终费用。如果此最终金额低于第 3 条中指定的最低 AAF 值，则使用最低 AAF 数值。

表 3：加工商和贸易商认证的 AAF 计算（美元）。浮动费用按照每 100 万美元林产品营业额高出该级别中最低标准的金额计算。

第 1 列	第 2 列	第 3 列	第 4 列	第 5 列	第 6 列
级别	林产品营业额	加工商 基准费 (美元)	加工商 浮动费 (美元)	贸易商 基准费 (美元)	贸易商 浮动费 (美元)
第 1 级	≤1 百万	0.00	550.00	0.00	165.00
第 2 级	>1-5 百万	550.00	180.00	165.00	54.00
第 3 级	>5 百万 - 2500 万	1,270.00	75.00	381.00	22.50
第 4 级	>2500 万 - 1 亿	2,770.00	30.00	831.00	9.00
第 5 级	>1 亿 - 5 亿	5,020.00	18.00	1,506.00	5.40
第 6 级	>5 亿 - 20 亿	12,220.00	15.00	3,666.00	4.50
第 7 级	>20 亿	34,720.00	12.50	10,416.00	3.75

示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林产品营业额为 1,234,567 美元的加工商将属于 AAF 第 2 类（1-5 百万美元），其中 AAF 基准费为 550 美元，浮动费为每百万美元收取 180 美元。因此，最终 AAF 将分两步计算，具体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超额营业额} &= \$1,234,567 - \$1,000,000 = \$234,567 \\ \text{AAF} &= \$550 + (\$234,567 / \$1,000,000 \times \$180) = \$550 + \$42 = \$593 \end{aligned}$$

3.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加工商和贸易商认证的最低 AAF 为每年 80 美元。如果按照步骤 a) - f) 计算的 AAF 低于 80 美元，则应将 AAF 定为 80 美元。

附件 3 年度管理费 (AAF) 发票开具周期

表 4: AAF 确定日期

季度	确定日期
1	1 月 1 日
2	4 月 1 日
3	7 月 1 日
4	10 月 1 日

表 5: AAF 缴纳时间和折扣

季度	发票开具时间 (或次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折扣期结束时间	2%折扣期结束时间
1	2 月 1 日	2 月末	3 月末
2	5 月 1 日	5 月末	6 月末
3	8 月 1 日	8 月末	9 月末
4	11 月 1 日	11 月末	12 月末